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豫花 22号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59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0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周伟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9 日

注: 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